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學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南市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4日府人力字第1100703196號函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522722號函辦理。

貳、僱用期間：

-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本計畫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立即予解僱，停止僱用。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一、工作內容：

- (一)以學校行政事務，如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
- (二)其他學校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二、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三、甄選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止。
- (二)有意者(請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nan.gov.tw/>求職徵才下載填寫)，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頁下方「我要報名」我同意以上聲明，進入填寫資料，並上傳公務人員簡歷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請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上述程序，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6) 6562904轉105或(06)-6323071轉816。
- (三)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不合者及未予面試者，不另行通知。正取1名，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名，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本所得予從缺，恕不退件及函復。
- (四)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肆、待遇：

- 一、薪資：依約用人員五等280薪點之待與標準，每月薪資36,316元。
- 二、適用勞基法，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伍、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

陸、工作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柒、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及報名表網路下載	自1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止。	1.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網站 https://www.ntes.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10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理報名	同上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1. 一律採線上報名。 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3	甄選面試日期	另行通知	地點：南梓實小 1. 試場：南梓實小校長室。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選(面試)。 3. 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	1. 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明文件面試。 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1日晚上2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錄取放榜	另行公告	1.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網站 https://www.ntes.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10	請自行上各網站查閱
5	報到	錄取公告後通知報到	南梓實小人事室	1.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 3 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 2. 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若未施打第三劑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3日內PCR陰性證

				明，後續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14日止。(最新防疫規定，以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
--	--	--	--	--

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玖、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拾、附則：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拾壹、本簡章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